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壩簡字第66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朱孟辰

被告 騰陞汽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4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172
元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
之利息，另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新臺幣115,28
1元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
之利息，另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騰陞汽車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公司)及被告陳泓宇(下稱
被告)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並簽立借據，借款還本付息方式依年金法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息計付方式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6年4月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浮動計息(目前為年利率2.295%)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上開利息外，自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已未依約繳納利息，爰依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及被告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同意書、放款貸放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本件消費借貸之借貸人為被告公司，被告則為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及被告公司則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黃敏翠